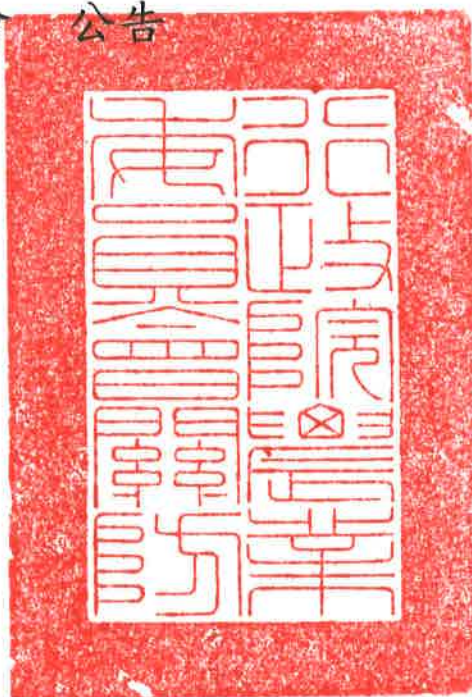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21505951號



主旨：預告修正「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

二、「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三）電話：（02）2343-1437。

（四）傳真：（02）2343-1410。

（五）電子郵件：yhp@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為因應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發現以合法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掩護非法清運之行為，並解決管理遭遇之問題，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邀集相關機關及業者團體召開會議討論，獲致共識。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計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明定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應對曾載運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下腳料之化製原料到契約外其他處所卸料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所有人姓名造冊，並函送警察、環保及監理機關備查之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為避免化製原料運輸車淪為死廢畜禽非法流供食用之犯罪工具，以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與安全，參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因載運化製原料到契約外之其他處所卸料而遭廢止合格證之運輸業者，自廢止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不得以該化製原料運輸車之相同引擎號碼車輛，再行申請核發合格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十六 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動物防疫機關應將每年查驗合格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所有人之姓名及車號造冊函送警察、環保及監理機關備查。</p> <p><u>曾載運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下腳料之化製原料到契約外其他處所卸料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所有人姓名，動物防疫機關應造冊，並函送警察、環保及監理機關備查。</u></p>	<p>第十六條 動物防疫機關應將每年查驗合格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所有人之姓名及車號造冊函送警察、環保及監理機關備查。</p>	<p>增訂第二項，針對曾犯載運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下腳料之化製原料到契約外之其他處所卸料之高風險化製車所有人姓名加以造冊，並送警察、環保及監理機關備查，以利機關間化製車資訊流通同步，爰配合第十八條修正。</p>
<p>第十八條 動物防疫機關得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其有消毒、防漏密閉之設備不符規定或載運化製原料到契約外之其他處所卸料者，得廢止其合格證。</p> <p><u>因載運化製原料到契約外之其他處所卸料而遭廢止合格證之運輸業者，自廢止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不得以該化製原料運輸車之相同引擎號碼車輛，再行申請核發合格證。</u></p>	<p>第十八條 動物防疫機關得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其有消毒、防漏密閉之設備不符規定或載運化製原料到契約外之其他處所卸料者，得廢止其合格證。</p>	<p>增訂第二項，為避免化製車淪為死廢畜禽非法流供食用之犯罪工具，以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與安全，參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p>